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 內幕消息

## 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本集團股東之權益、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批准溢利分派計劃(「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以半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每年派息總額不少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收益淨額之20%，惟須受以下標準所限。股息政策允許本公司除半年度股息外，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以及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目前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之意見，惟有關股息政策仍會不時予以檢討，概不保證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因素而定。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im Kab Cheol先生及Seong Seokho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Kim Ilung先生。